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(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)

主席：謝顥丞校長

記錄：鍾純梅

出席人員：

楊清田、蔡明吟、劉榮聰、邱啟明、林伯賢、謝文啟、林隆達、李宗仁、朱美玲、陳昌郎、曾朝煥、林文滄、許杏蓉、蔡永文、廖新田、林偉民、梅丁衍、陳貺怡、劉靜敏、林錦濤、劉素真、劉俊蘭、劉淑音、傅銘傳、葉劉天增、張國治、呂琪昌、李豫芬、劉鎮洲、何俊達、鐘世凱、韓豐年、連淑錦、許北斗、鄭金標、廖金鳳、吳珮慈、謝嘉錕、吳麗雪、尚宏玲、劉晉立、趙玉玲、孫巧玲、黃貞華、林昱廷、葉添芽、林秀貞、吳素芬、張純櫻、陳曉慧、趙慶河、顏若映、呂青山、蔣定富、呂允在、鍾純梅、梅士杰、陳美宏、吳勝睿、趙基任、林沛祺

請假人員：

藍姿寬、李怡擘、林進忠、林兆藏、劉柏村、陳 銘、王慶臺、陳郁佳、林珮淳、朱全斌、林尚義、藍羚涵、張儷瓊、卓甫見、曾照薰、陳嘉成、黃增榮、賴瑛瑛、羅紹瑄、劉錡豫、林豔均、郭宥蕙、蔡依珊、林鼎傑、楊治娟

列席人員：

陳怡如、連建榮、黃良琴、楊炫叡、葉心怡、謝姍芸、邱毓絢

請假人員：

李鴻麟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戲劇學系「表演藝術碩士班」之整併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少子化等系所經營因素變化，「系所整合」是學校既定政策，並已提列於本校「校務發展計畫」之「近程計畫」。戲劇學系「表演藝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」是執行「整合」的系所對象之一。
- 二、教育部 101 年度系所評鑑，戲劇學系「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」

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具體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、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，兩兩班制所開設之課程皆完全相同，惟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卻不一致，恐造成外界認知的誤解。
 - (二) 該系為配合校方施行進修推廣教育，出現部分教師每週鐘點高達16小時，教學負擔過重。
 - (三) 教師教學時未視不同班制學生所需，以相同課程內容教授不同班制學生。
 - (四) 該系缺乏創作類教師與課程，而且目前創作類教師的專業表現與授課內容不甚相符。
- 三、根據評鑑中心函告，評鑑「尚未通過」者需於本年度接受追蹤評鑑，但若有「整併」規劃（校務會議通過）者可免為正式訪評（不列認可成績）。
- 四、鑑於該系兩碩士班及兩碩士在職專班，生員重疊性高、課程難整合、教師專長無法更補等因素考量，該系所近期內無力改善，不利追蹤評鑑要求；經教務長召集(103.01.17)表演藝術學院院長、戲劇學系主任、表演藝術碩士班教師代表等會商，咸認有優先「整合」之必要。
- 五、案經戲劇學系系務會議(103.01.20)及102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(103.01.21)通過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擬與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整併，並報部核准，學生員額由學校依計畫流用(含表演藝術學院系所)。
- 二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日間碩士班規劃自104學年度起與表演藝術博士班合併(103年呈報)成為表演藝術博、碩士班(須經教育部審核同意)，學生員額不變或結合其他整合案，依計畫整體重新配置。
- 三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專班、碩士班整合後，原三名教師得配合「專兼任教師調整計畫」轉移至相關系所，並繼續支援博、碩士班授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分組招生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近年招生情況不算熱烈，招生名額從 30 名縮減為 20 名，有調整因應需要。
- 二、戲劇學系目前沒有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（恢復招生條件不足），但計畫（已）開辦戲劇 40 學分、80 學分班，推教中心並已與莊敬、南強、泰北等高中職簽訂合作協議，預期未來生員充沛。為開闢後續升學管道，計畫與廣播電視學系合作，共開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（103.01.21）決議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，本案建議採方案如：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，分兩組教學（主修）：
 - （一）廣播電視學系（主修廣電）：20 名（廣電學系經營）
 - （二）廣播電視學系（主修表演）：16 名（戲劇學系支援）
- 二、表演主修之員額已 16 名為原則；除廣電系提撥 10 名外，另由美術系、視傳系各提撥 1 名，書畫系、工藝系各提撥 2 名，合計 16 名。採分專長招生。惟未來若不需要時，該員額仍應歸還原提供單位。
- 三、請戲劇系積極爭取申請恢復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，以 16 名為原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